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32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廖萬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8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180元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60,102元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38,228元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6,900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807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（見本院卷

第30頁)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債權移轉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客戶消費立律資料表、客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影本、戶籍謄本、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、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涂寰宇